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5-02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尔泰	股票代码	0012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寅	-	
办公地址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	
电话	0566-5299004	-	
电子信箱	huatai0008@163.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3,932,763.51	825,069,302.76	2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22,945.80	71,090,596.41	-5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94,301.45	68,147,056.81	-6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10,418.95	238,074,981.43	-10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1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1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3.19%	-1.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41,370,791.72	3,571,405,137.25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55,629,290.32	2,258,380,489.88	-0.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 1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 37%	140, 628, 500. 00	0	不适用	0
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42%	34, 597, 100. 00	0	不适用	0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25%	27, 379, 000. 00	0	不适用	0
黄文明	境内自然人	4. 12%	13, 689, 500. 00	0	不适用	0
吴李杰	境内自然人	1. 41%	4, 679, 320. 00	0	不适用	0
顾建农	境内自然人	0. 89%	2, 952, 100. 00	0	不适用	0
徐从鹏	境内自然人	0. 41%	1, 346, 400. 00	0	不适用	0
方志坚	境内自然人	0. 36%	1, 205, 500. 00	0	不适用	0
梁红	境内自然人	0. 29%	955, 500. 00	0	不适用	0
胡朝星	境内自然人	0. 23%	747, 300. 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尧诚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42. 37%的股份；吴李杰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 41%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 25. 83%的股份，任控股股东董事长，任公司名誉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吴李杰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徐从鹏通过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1, 279, 100. 00 股；方志坚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1, 205, 500. 00 股；梁红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955, 500. 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已按既定计划完成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及装置试生产条件经专家评审通过，顺利进入试生产阶段，相关产线已产出合格产品，后续公司将按照产品生产工序、流程及设备装置进行不断调整优化，逐步实现项目达产达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调整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公司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报告期内，公司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33,18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318.7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